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公告

**關於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i) 粵海房地產開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仰忠匯訂立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仰忠匯就粵海•得鄰商業物業（不含橋商樓部份）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及 (ii) 粵海房地產開發與天河城商管訂立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天河城商管就拾桂府託兒所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仰忠匯（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訂立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

1. 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相關服務期限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此，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粵海房地產開發及粵海仰忠匯訂立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下文載列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其相關考慮因素）概要：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訂約方： (a) 粵海房地產開發
(b) 粵海仰忠匯

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粵海仰忠匯須向粵海房地產開發就粵海•得鄰（不包括僑商樓部份）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內容包括招商、對租戶的檔次進行審核、與租戶商討租金、督促租戶履行租約條款（尤其是繳付租金）、協助租戶辦理其經營所需的工商、消防、衛生等相關手續、進行商舖改造工程、組織推廣活動等，並承諾粵海房地產開發在合同期內取得約定的最低租金收益。

*服務酬金及付款
條款：*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根據合同約定的租金收入指標金額、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及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粵海房地產開發須向粵海仰忠匯就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支付招商運營管理酬金（「**服務酬金**」）。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租金收入指標金額**」）為每年人民幣 15,590,000 元，並需扣除減免租金金額（如有）。雙方考慮到：(i) 按粵海•得鄰現時已簽訂的全部租約，粵海房地產開發於 2023 年年度獲得的租金收入總額；及 (ii) 雖然近期中國實體經濟受壓，但綜合考慮到通脹因素及租金收入可能會按租戶租約的租金遞增條款而增加，故 2024 年租金收入指標金額設定為 2022 年及 2023 年相同的租金收入指標金額。

保底租金收入金額

在合同期內，粵海仰忠匯承諾粵海房地產開發可獲得約定保底租金總收入（「**保底租金收入金額**」）每年人民幣 12,290,000 元，並需扣除減免租金金額（如有）。保底租金收入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i)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ii) 雙方預計粵海仰忠匯提供招商運營管理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勞工薪金和福利、物業推廣費用、商鋪改造成本以及行政辦公成本；(iii) 類似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收費計算方式及現行市場費率；(iv) 粵海房地產開發就粵海•得鄰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各年度租金收入及相關營運支出；(v) 現行在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設定的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同樣為每年人民幣 12,290,000 元；及 (vi) 預計 2024 年的相關租務市場前景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額外酬金指標金額

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為計算粵海仰忠匯是否獲得額外酬金的基準。就 2024 年年度而言，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為人民幣 16,110,000 元，並需扣除減免租金金額（如有）（「**額外酬金指標金額**」）。額外酬金指標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i) 基於粵海房地產開發與粵海•得鄰租戶（「**租戶**」）現時已簽訂的租約而預計的 2024 年年度租金收入總額；(ii) 與租戶的相關租約的租金平均遞增率；(iii)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租戶提前中止租約的情況；(iv) 現行在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設定的額外酬金指標金額同樣為每年人民幣 16,110,000 元；及 (v)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粵海房地產開發就粵海•得鄰獲得的租金收入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減免租金金額

在合同期內，保底租金收入金額、租金收入指標金額及額外酬金指標金額均須按(i) 因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粵海房地產開發作為粵海•得鄰業主而減免租戶的租金；(ii) 因粵海房地產開發的原因導致違約而減免租戶的租金；及 (iii) 租戶因應政府部門發佈行政指令須暫停營業而要求減免的租金（並獲粵海房地產開發與粵海仰忠匯一致同意）等情況後而減免租戶租金的總額（「減免租金金額」）予以下調。

服務酬金

在合同期內，粵海房地產開發須向粵海仰忠匯支付服務酬金，當中：

- (1) 粵海房地產開發須於每月10日前向粵海仰忠匯支付每月人民幣 158,333 元，全年總額約為人民幣 1,900,000 元（「基本費用」）（如發生下文第(2)(A)段或第(2)(B)段的情況，粵海仰忠匯可能須退還全部或部份基本費用予粵海房地產開發）；及
- (2) 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粵海仰忠匯須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交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明細表，並經粵海房地產開發在 10 個營業日內確認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總收入（「實際租金收入金額」）。基於實際租金收入金額，雙方會確認 2024 年年度的服務酬金（「年度結算」），計算方法如下：
 - (A) 如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少於保底租金收入金額，粵海仰忠匯應向粵海房地產開發 (a) 支付差額部份（即保底租金收入金額減去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及 (b) 退回基本費用（即相等於粵海房地產開發於 2024 年年度無須支付任何服務酬金）；或
 - (B) 如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 (i) 多於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及 (ii) 不多於租金收入指標金額，粵海房地產開發應支付粵海仰忠匯的服務酬金為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減去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因此，如經年度結算確認的服務酬金金額高於基本費用，粵

海房地產開發應支付相關差額予粵海仰忠匯；或如基本費用高於經年度結算確認的服務酬金金額，粵海仰忠匯應退回相關差額予粵海房地產開發；或

(C) 如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 (i) 多於租金收入指標金額及 (ii) 不多於該年度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粵海房地產開發應支付粵海仰忠匯的服務酬金為 (a) 基本費用及 (b) 相當於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的 9% 的總和；或

(D) 如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多於該年度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粵海房地產開發應支付粵海仰忠匯的服務酬金為 (a) 基本費用；(b) 相當於 2024 年年度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的 9% 及 (c) 相當於按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與 2024 年年度額外酬金指標金額的差額的 40% 計算酬金（「額外酬金」）的總和。

進行前述 2024 年年度結算後，(1) 如粵海房地產開發須向粵海仰忠匯支付的服務酬金多於已付的基本費用，須自年度結算後並在粵海仰忠匯就粵海房地產開發應支付的服務酬金差額提供等額有效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粵海仰忠匯支付有關差額；(2) 如粵海仰忠匯須向粵海房地產開發返還基本費用（全部或部份），須自年度結算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支付；及/或 (3) 如粵海仰忠匯須補足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即 2024 年年度實際租金收入金額少於保底租金收入金額的差額部份），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支付差額部份。

根據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粵海仰忠匯收取的服務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3,230,000 元。

服務酬金乃經考慮：(i)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額外酬金指標金額及保底租金收入金額，及釐定相關金額的考慮因素（如上文所披露）；及 (ii) 類似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當中設有保底租金收入條款及額外酬金條款）的收費計算方式及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936,000 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742,000 元。

年度上限

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3,87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 粵海房地產開發及粵海仰忠匯雙方設定的目標出租率；及 (iii) 基於粵海仰忠匯可能爭取到比預期更高的租金收入而預留合理的服務酬金增長額。

2. 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相關服務期限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此，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粵海房地產開發與天河城商管訂立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下文載列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其相關考慮因素）概要：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訂約方： (a) 粵海房地產開發
(b) 天河城商管

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天河城商管須就拾桂府託兒所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如招商調整、日常營運管理、消費者關係管理、租戶關係管理及追討欠租等。

服務酬金及付款
條款：

粵海房地產開發須向天河城商管就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支付招商運營管理費用（「服務費」）。服務費須按就拾桂府託兒所的相關租約所得的實際租金收入的 11% 至 16% 收取。天河城商管將予收取的服務費的百分比水平須待達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三個年度的租金收入目標而定。

天河城商管將按季度收取最低服務費（其按粵海房地產開發該年各季度收取的實際租金收入的 11% 計算），而粵海房地產開發須於各季度末向天河城商管支付該最低服務費。於合同期限內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粵海房地產開發及天河城商管須根據粵海房地產開發的年度財務業績計算天河城商管將收取的相關年度服務費。倘粵海房地產開發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相關金額高於實際已支付金額，則粵海房地產開發須於相關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天河城商管支付差額。

基於預計年度租金收入以及就預計年度租金收入天河城商管將相對應收取的服務費率（即 15%），粵海房地產開發將向天河城商管支付的服務費估計如下：

根據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天河城商管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424,000 元。當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天河城商管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35,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天河城商管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41,000 元，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天河城商管收取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48,000 元。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預計年度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率，及 (ii)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第一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項下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6,000 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第一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項下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43,000 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第一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項下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97,000 元。

年度上限

第二份拾桂府托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a)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62,000 元；
-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69,000 元；及
- (c)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78,000 元。

相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 粵海房地產開發及天河城商管雙方設定的租金總收入目標；(iii) 預期由粵海房地產開發根據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向天河城商管支付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三個年度預期年度租金收入的最高金額計算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及 (iv) 基於天河城商管可能爭取到比預期更高的租金收入而預留合理的服務費增長額。

簽訂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仰忠匯及天河城商管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招商及運營管理業務，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通過訂立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本集團將可繼續享受粵海仰忠匯及天河城商管向其提供無間斷、暢順及優質的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粵海房地產開發的資料

粵海房地產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有關粵海仰忠匯的資料

粵海仰忠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招商及運營管理業務，並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河城商管的資料

天河城商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物業招商及運營管理業務，並為粵海物業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粵海物業管理的資料

粵海物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並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粵海物業管理由粵海控股持有 92% 股權、本公司持有 6% 股權及華信持有 2% 股權。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華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少秋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合共約 41.22% 的股權、楊珈睿持有約 42.99% 的股權及其他三名股東持有合共約 15.79% 的股權。華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以資本投

資為主業，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仰忠匯（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河城商管（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藍汝寧先生、李永剛先生及李文昌先生亦為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 「實際租金收入金額」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額外酬金」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額外酬金指標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 額外酬金指標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結算」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本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	指	由粵海房地產開發及天河城商管所簽訂，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合同（經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天河城商管就拾桂府託兒所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
「第一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由粵海房地產開發及粵海仰忠匯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粵海仰忠匯就粵海•得鄰（不包括粵海僑商樓部份）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粵海•得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珠光路的廣州•粵海拾桂府項目的商業購物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房地產開發」	指	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底租金收入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 保底租金收入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	指	廣東華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拾桂府託兒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珠光路 43-79 號粵海拾桂府南區 1 棟 1-2 層的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1) 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 (2) 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減免租金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 減免租金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由粵海房地產開發及粵海仰忠匯所簽訂，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粵海仰忠匯就粵海•得鄰（不包括粵海僑商樓部份）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
「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由粵海房地產開發及天河城商管所簽訂，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合同，內容有關天河城商管就拾桂府託兒所向粵海房地產開發提供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
「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酬金」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 租金收入指標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河城商管」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物業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指	具有本公告「第二份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 服務酬金及付款條款 - 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 額外酬金指標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粵海仰忠匯」	指	廣州粵海仰忠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物業管理」	指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粵海物業管理由粵海控股持有 92% 股權、本公司持有 6% 股權及華信持有 2% 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宁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